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5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51437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各校提報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7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60132號函續辦。
- 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第四點，獎勵申請程序：「各校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及請領清冊，逕寄（送）至本局，經本局審核後，核撥禮券予學校轉發各申請人」，先予敘明。
- 三、因應疫情嚴峻，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校彙整資料不易，爰本（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2月迄今）之各語別各級別申請認證獎勵案，延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前報局辦理。
- 四、爾後有關旨案獎勵，請貴校逕依前揭要點申請程序辦理，俾以鼓勵教師積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教務處

111/06/13 08:32



1110004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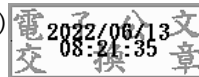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五、檢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